

#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46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王文郁

電話：7531207

電子信箱：chcg606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2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電子檔)

收	編號	113282
	日期	113. 7. 01
文	歸檔	

主旨：檢送「彰化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1月7日府建管字第1120443439號函辦理。
- 二、為新訂旨揭處理原則，本府前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業依決議將各單位意見納入檢討修正，爰請貴單位於113年7月2日前函復意見，俾利續處。

正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彰化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草案)

### 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使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免辦建築執照事項有所遵循，加速興辦公共設施，訂定本原則共計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原則適用之場所類型、項目及其免設之標準。(草案第二點)
- 三、依本原則申請免辦建築執照者於設置前，應檢附之書圖文件，送本府建設處備查。(草案第三點)
- 四、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四點)
- 五、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後續使用管理維護權管單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六點)

彰化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草案)  
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彰化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以明確界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加速興辦公共設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規定。</p>	訂定依據。
<p>二、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後，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本府(建設處)核定，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p> <p>(一)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p>	本原則適用之場所類型、項目及其免設之標準。

(二)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

- 1.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
- 2.圍牆、圍籬、欄杆：高度二公尺以下。
- 3.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 4.瞭望台及展示台：構造高度三公尺以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及學校警衛亭等類似構造物，且建築面積在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未超過四公尺者為限。

(四)其他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高度在四公尺以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臨時性展演設施：依彰化縣臨時性展演設施許可及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p>三、本原則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如下，除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p> <p>(三)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依本原則申請免辦建築執照者於設置前，應檢附之書圖文件，送本府建設處備查。</p>
<p>四、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五、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但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p>
<p>六、本原則申請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使用管理維護事宜。</p>	<p>後續使用管理維護權管單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p>

# 彰化縣公共設施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 (草案)

### 條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以明確界定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加速興辦公共設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增進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公有、或供不特定公眾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後，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請本府(建設處)核定，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免請領建築執照：

(一) 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二) 公園、綠地、廣場、觀光遊憩、文化教育設施：

1. 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含車棚、風雨走廊、連接走廊等類似設施。

2. 圍牆、圍籬、欄杆：高度二公尺以下。

3.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築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4. 瞭望台及展示台：構造高度三公公尺以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

下。

(三)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及學校警衛亭等類似構造物，且建築面積在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未超過四公尺者為限。

(四) 其他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高度在四公尺以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臨時性展演設施：依彰化縣臨時性展演設施許可及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原則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如下，除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一) 申請書。

(二) 基地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及結構圖。

(三)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四、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僅免請領建築執照，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仍應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五、適用本原則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但經該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申請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使用管理維護事宜。